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均須確認作遞延稅項。

採納本會計準則對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來自銷售物業之收入。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產品	20,005	38,291	(4,402)	6,860
物業買賣	2,320	1,112	(767)	152
皮革材料	—	2,829	—	(457)
鐵礦石及鋼鐵買賣	63,014	31,450	1,106	3,291
	85,339	73,682	(4,063)	9,846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4,500)	(5,274)
經營(虧損)/溢利			(8,563)	4,572
融資費用			(483)	(1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17	(421)
稅項			—	(10)
少數股東權益			(1,376)	(3,28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0,105)	696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78,101	63,942	(8,733)	5,195
其他亞洲地區	7,238	9,740	170	(623)
	85,339	73,682		
經營(虧損)/溢利			(8,563)	4,572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	70
其他	2,097	1,600
	2,122	1,670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21	747
商譽攤銷	3,288	2,114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10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由於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佔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聯營公司撥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0,1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6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7,665,936,000股（二零零二年：17,665,93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列出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5,130	48	10,260	62
四至六個月	2,293	22	131	1
六個月以上	3,194	30	6,030	37
扣除準備後之總額	10,617	100	16,421	10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2,550	77	8,946	99
四至六個月	781	23	47	1
	3,331	100	8,993	100

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665,9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6,659	176,659

購股權

期初，共有560,269,634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當中(i)30,269,634份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37港元；及(ii)53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0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予以行使。

於結算日，上述所有560,269,634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60,269,634股普通股及未計發行支出之現金收入約21,555,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於僱員辭任時註銷或各僱員放棄擁有。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之貼現票據引致之或然負債約為32,3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41,000港元)。